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宁波市 A 类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宁波市实验室体系建设，积极争创全国、全省重点实验室，根据《全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浙科发基〔2023〕40号）《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甬科合〔2022〕72号）文件规定要求，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A 类（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应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 A 类重点实验室应符合《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中市重点实验室 A 类认定条件。重点支持 2024 年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申报 A 类市重点实验。

三、申报流程

(一) 在线申报。依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宁波科技大脑”官网（<https://stbrain.kjj.ningbo.gov.cn/>）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依托单位点击右上角“法人登录”按钮，使用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陆系统，进入“办事大厅”选择“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填报。按照系统要求上传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平台登录、账户密码设置、系统填报等具体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

(二) 审核推荐。由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地区依托单位填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推荐意见汇总表（附件2）并盖章确认后推荐至市科技局。请归口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审核、确保质量、择优推荐。为保证申报质量，各归口单位可择优推荐1个A类重点实验室。为支持宁波大学国家建设“双一流”高校、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建设世界一流新材料科研机构标杆典范，3家归口单位可择优推荐2个A类重点实验室。

四、申报时限

1月18日14点开放网上申报系统，各依托单位在线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月2日17点，归口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月26日17点。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在线申报和审核

推荐，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要求

（一）依托单位应严格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对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且依托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各依托单位仔细阅读《管理办法》，按照申报条件和指标解释的要求，确保填报信息规范准确。

申报受理：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周夏君；联系方式：
0574-87910893；技术支持：0574-87811024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创新平台与合作处 王晓；联系方式：
0574-89187169

附件：1.《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2.审核推荐意见汇总表



附件2

审核推荐意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推荐意见
1				申报材料符合市重点实验室 A 类认定条件，同意推荐。
2				
3				

注：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填写